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6年9月13日至3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71/53/Add.1)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1/53/Add.1)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



联合国·纽约, 2016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一. 导言	1
二. 决议	2
三. 决定	105
四. 主席声明	112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3/1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年9月29日	2
33/2	记者的安全	2016年9月29日	4
33/3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16年9月29日	9
33/4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2016年9月29日	14
33/5	老年人的人权	2016年9月29日	18
33/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6年9月29日	20
33/7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2016年9月29日	23
33/8	地方政府与人权	2016年9月29日	25
33/9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2016年9月29日	27
33/10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16年9月29日	28
33/11	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2016年9月29日	33
33/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6年9月29日	36
33/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16年9月29日	37
33/14	发展权	2016年9月29日	40
33/1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16年9月29日	44
33/16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6年9月29日	48
33/1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6年9月29日	51
33/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2016年9月30日	55
33/19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2016年9月30日	59
33/20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2016年9月30日	64
33/21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6年9月30日	66
33/22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2016年9月30日	72
33/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6年9月30日	75
33/24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2016年9月30日	81
33/2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016年9月30日	85
33/26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6年9月30日	88
33/27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6年9月30日	91
33/2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16年9月30日	95
33/29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6年9月30日	98
33/30	任意拘留	2016年9月30日	102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3/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里南	2016年9月21日	105
33/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6年9月21日	105
33/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摩亚	2016年9月21日	106
33/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希腊	2016年9月21日	106
33/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丹	2016年9月21日	107
33/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匈牙利	2016年9月21日	107
3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6年9月22日	108
33/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塔吉克斯坦	2016年9月22日	108
33/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年9月22日	109
33/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6年9月22日	109
33/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威士兰	2016年9月22日	110
33/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6年9月22日	110
33/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泰国	2016年9月23日	111
33/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尔兰	2016年9月23日	111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3/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6年9月29日	112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将以 [A/HRC/33/2](#) 号文件印发。

二. 决议

33/1.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呼吁各国政府根除这种做法，

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当今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公然侵犯人权的做法，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2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3 号决议，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谴责当代形式奴役，同时承认这是一个影响到世界各大洲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性问题；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这种做法，

深感关切的是，全世界估计至少有 2,100 万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处于当代形式的奴役之中，

确认歧视、社会排斥、性别不平等和贫穷是当代形式奴役的核心，而且移徙工人尤其处于弱势，

强调必须通过国内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奴役定为刑事罪，

承认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消除奴役现象的困难，包括一些国家没有制定法律，立法框架存在缺陷和漏洞，制裁措施起不到充分的劝阻作用，缺乏实施法律和政策措施的意愿和(或)资源，难以查明和确定受害者，以及缺乏有效的康复措施，

确认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反击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信当代形式奴役问题仍需要人权理事会加以关注，

铭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及其对解决特别报告员所提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对康复和援助的需要，

1. 欢迎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专题报告，包括关于供应链中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报告和关于债务质役问题的报告²；

2. 又欢迎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和对其索要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3. 还欢迎各国采取步骤，包括通过新的立法、修订有关政策和建立独立的国内机制，以解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促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当代形式的奴役；

4. 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三年；

5. 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继续审查和报告所有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尤其是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以前由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处理的其他所有问题；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应：

(a) 促进切实适用关于奴役问题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

(b)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来源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信息，并与之交流信息，酌情并按照现行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作出切实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其人权受到侵犯；

(c)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以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如贫穷、歧视和冲突，以及是否存在需求因素和加强国际合作的相关措施；

(d)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² A/HRC/30/35 和 A/HRC/33/46。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

(a) 仔细研究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并列举有效做法的实例和相关建议；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7. 又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落实目标 8)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就执行《2030 年议程》时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人权的问题，向各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如何切实落实目标 8 开展专题研究，重点放在具体目标 8.7；³

8. 鼓励特别报告员汇编和分析有关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国家立法案例，以协助各国打击当代形式的奴役；

9.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任务负责人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0.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与其充分合作；

11. 鼓励各国考虑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现有的其他所有相关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开展充分、切实的合作，并充分考虑它们的贡献，同时避免与其工作重叠；

1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2.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³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终止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劳动，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到 2025 年时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所有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3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的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小组讨论会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1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其他所有决议、理事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的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4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的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最新报告⁴；回顾他以往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⁵，

回顾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有关于记者的安全的有关报告，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⁶，以及就这两份报告开展的互动对话，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记者安全方面的良好做法的报告⁷、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⁸，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记者的安全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组织 2015 年题为“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的世界趋势”和“营造数字安全促进新闻工作”的出版物，

赞赏地注意到经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其中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

⁴ A/70/290。

⁵ A/69/268。

⁶ A/HRC/20/17 和 22。

⁷ A/HRC/24/23。

⁸ A/HRC/27/35。

(会)和计(规)划署与会员国一道，创建一个有利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自由和安全履职的环境，以期在全世界加强和平、民主与发展，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获得通过，并欢迎其中特别承诺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包括按照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确保公众能够获取信息并保护基本自由；因此确认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

又欢迎由国家、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的有关记者安全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国际新闻机构世界大会上提出的“自由职业记者安全原则”和“关于保护记者的国际宣言”，

意识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该项权利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确认记者的工作常常使之面临遭受恐吓、骚扰和暴力伤害的具体风险，这种风险的存在往往阻碍记者继续开展工作或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从而使社会无法了解重要信息，

深为关切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戮、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为其所从事职业而遭到杀害、酷刑、逮捕或拘留，

表示进一步严重关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为此指出，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应被视为平民并作为平民得到保护，只要他们没有采取任何滥用其平民身份的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的威胁日趋增加，

确认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一个基本条件；表示深为关切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被滥用于阻碍或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承认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具体风险；为此着重指出，在考虑有关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针，

强调数字时代在记者安全方面的特定风险，包括记者尤其易于成为目标，在违反其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情况下遭到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被截取通信，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确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中心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选举纲领和进行中的辩论情况；表示严重关切选举期间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增多，

铭记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是记者安全方面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侵害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攻击行为的一项关键内容，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的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如酷刑、杀戮、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恐吓、威胁及骚扰，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

2. 又坚决谴责在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对她们的具体攻击，包括网上和网下的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暴力、恐吓和骚扰；

3.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绝大多数此类罪行未受惩罚，而这反过来又会助长此类罪行的一再发生；

4. 促请各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确保通过对各自司法管辖范围内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开展公正、迅速、全面、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将罪犯(包括指挥、策划、协助和煽动或掩盖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获得适当补救；

5. 吁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手段包括：(a) 采取立法措施；(b) 支持司法部门考虑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并支持在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中以及在记者和民间社会中开展与记者安全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义务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c) 定期监测和报告攻击记者的行为；(d) 公开、明确和系统地谴责暴力和攻击行为；(e) 划拨必要的专项资源以调查和起诉这类攻击行为；

6. 又吁请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打击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酌情利用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上确定的良好做法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记者人身安全问题上的良好做法的报告⁷中汇编的良好做法，其中包括：

(a) 设立特别调查部门或独立委员会；

(b) 任命一名专门的检察官；

(c) 通过具体的调查和起诉规程和办法；

(d) 对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开展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培训；

(e) 建立数据库等收集信息机制，以便收集经过核实的有关威胁和攻击记者行为的信息；

(f) 建立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使记者在受到威胁时能立即联系到主管机关并获得保护措施；

7. 还吁请各国更有效地实行适用的法律框架，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便打击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制定有能力系统关注他们安全的执法机制；

8. 促请各国使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实践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对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修改，使之不会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9. 促请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被扣为人质或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10.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注意记者在选举期间和在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权和表达自由权的事件时的安全，为此要考虑到他们的具体作用、所冒的风险和易受伤害的处境；

11. 吁请各国确保反恐和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会任意或不当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会以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或此种威胁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12. 又吁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为记者的消息来源保密，为此要承认记者在促进政府问责和推动包容与和平社会方面的关键作用，唯一的例外是包括司法授权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中所明确界定的、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有限例外；

13.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受人权，尤其是记者的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的权利)至关重要；吁请各国不要对这些技术的运用加以涉，任何相关限制均需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4. 又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准确的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和自我保护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必要时提供保护设备和保险；

15.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层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及开展能力建设，以保障记者安全；鼓励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与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在工作中继续处理记者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16.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适当时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合作，以提高认识并落实《联合国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为此吁请各国与联合国有关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17. 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报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包括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的请求进行调查的情况；

18.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继续处理记者的安全问题；

19.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概述确保记者安全方面的现有机制，包括现有的国际和区域预防、保护、监测和投诉机制，以期对这些机制的效力进行分析，为此要与各国、这些机制本身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记者的安全问题。

2016年9月29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3.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尤其是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3号决议和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第8/5号决议、2011年9月29日第18/6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第21/9号决议、2014年3月27日第25/15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9号决议和2015年10月2日第30/29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诸如《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感到关切的是，会员国继续滥用其国内立法的域外适用，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管辖下的实体和个人的正当利益以及人权的充分享有，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所有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些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极为重要，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只是一种政治概念，它还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力争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人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申明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种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下述原则：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所表达的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并重申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等效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特别是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增加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加强利用新技术的全球信息交流，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并重申，唯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创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6. 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特别需要实现下述目标：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通过这一权利，人民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享有基于各国平等参与决策、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原则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作为人民权利和个人权利的国际团结权；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建立和加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要落实充分和平等参与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国际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组成的区域均衡和男女均衡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的平衡并增进互惠，尤其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不平等现象，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实行和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发展全世界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健康环境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权利，这种合作要能切实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援助需要，同时有助于履行在减缓行动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结合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共担责任，以多边方式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不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特别重申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项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各行为方共同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与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做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将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是破坏民主和宪法秩序，破坏合法行使权力，破坏充分享有人权；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在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以便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得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敦促各国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5. 申明《宪章》所规定的民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不能通过放松对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的监管来实现；
16. 注意到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⁰
17. 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
18.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向他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他切实履行职责；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0.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1.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囊团、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开展合作；
22.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23.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围绕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量广为散发；
25. 决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年9月29日

第3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0票对12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¹⁰ A/HRC/33/40。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格鲁吉亚、肯尼亚、墨西哥、巴拉圭、多哥]

33/4.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0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6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国家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¹，

感到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¹¹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感震惊和关切的是，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构成了威胁，

回顾 2007 至 2011 年在所有五大区域举行了区域协商会议，与会方在会上指出，由于雇佣军或雇佣军活动而出现的若干新的挑战 and 趋势，以及在每个区域注册、开展活动或征募人员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起的作用，人权的享有和行使日益受到阻碍；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上述协商会议提供支持，

确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以制造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构成威胁，并妨碍各族人民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以及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所构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籍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严防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

5. 又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禁止利用提供国际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宪政体制的稳定；

6. 鼓励从私营公司引进军事援助、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创建登记和注册上述私营公司以及对上述公司开展的活动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进行补救的国家监管机制，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会阻碍引进国享有人权，也不会导致在该国侵犯人权；

7. 强调极为关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在私营监狱和移民拘留设施中以及在采掘业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注意到少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因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8.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9.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待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又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构成的威胁；强调工作组必须追究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与政治动机；

11. 吁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调查是否有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配合并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的司法起诉，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感谢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包括所开展的研究活动；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¹²；

15. 回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以讨论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监管框架；对各位专家，包括工作组成员作为上述会议的顾问参加会议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并提交材料；

16.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临上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契约国、运作国、母国和本国国民被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佣的国家，参考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献计献策；

17. 请工作组参考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¹³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一词的新的法律定义的建议，以及雇佣军现象及其相关形式的变化，继续推进历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开展的工作；

18. 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军事顾问和其他军事和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

¹² A/HRC/33/43。

¹³ E/CN.4/2004/15。

公司的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在接到请求时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9. 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情况，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事例，并继续更新有关因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数据库；

20. 又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出现的新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21.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其继续承担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所述的任务；

22.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工作组履行任务；

2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援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当前和今后的活动需要；

24.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为方协商，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对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5.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加纳、墨西哥]

33/5.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问题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目的是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

赞赏各国努力确定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的最好方法，并考虑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拟订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多边法律文书的可能性，

又赞赏《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获得通过；并强调需确保没有人被落下，包括老年人，

确认老年男女能够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2030 年议程》的落实作出重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性事态发展，如《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缔约国通过的《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注意到，2015 至 2030 年期间，世界上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数目预计将增长 56%，从 9.01 亿增至 14 亿，而且，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数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并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影响到老年人的具体挑战，包括人权领域的挑战，

¹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感到关切的是，老年人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在这一特别弱势的群体当中，尤其是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移民和难民等群体当中，贫困发生率较高，孤独现象普遍，

1. 确认老年人在享有人权问题上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特殊挑战，包括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食物和住房、工作权、平等和不歧视、诉诸司法、教育、培训、保健支助、长期照料和安宁疗护、终生学习、参与和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的挑战；

2. 强调在照顾老年人方面需采取一种全面而统筹兼顾的方针，这种方针应是可持续的并且立足于人权，而且需各部门、政策、机构、区域和地方政府在预防、宣传、康复直至长期护理和安宁疗护的整个照料过程中相互协调，包括在社会照顾和其他社区服务中相互协调；

3. 回顾需制止对老年人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这种现象普遍存在，包括公共领域的歧视、语言和就业歧视、缺乏机会、孤独、忽视、经济剥削、身体和心理暴力和剥夺基本需要以及人身伤害；

4. 重申贫穷和缺乏收入保障是许多老年人的主要关切问题，关于社会保障金、养老金和退休计划的信息和咨询服务有助于防止老年贫困，降低陷入贫困比率、脆弱程度和社会排斥；

5. 强调在制定和通过关于老年人具体需要和关切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时，与老年人协商至关重要；

6. 决定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a) 继续评估与老年人权利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并确定、交流和宣传与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有关的最佳做法；

(b) 报告在实现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事态发展、挑战和保护缺口，包括以此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作出贡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c) 从各国和其他相关来源，包括老年人、老年人的代表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搜集、征求和接收关于侵犯老年人权利问题的资料和来文，并与其交换这方面的资料和来文；

(d) 开展、促进和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切实实现老年人权利的努力；

(e) 提高人们对在实现老年人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老年人对社会的积极贡献的认识，并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

(f)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老年人、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并进行协商；

(g) 与各国合作，在接到请求时向它们提供援助，以推动落实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措施；

(h)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整个过程中，纳入性别和残疾观念，处理老年人面临的多种形式、相互交织和情节恶劣的歧视；

(i)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的同时，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协调；

7. 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请它们向该任务负责人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

8.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并请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发展机构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便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的规定，将独立专家的报告提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据此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成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应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基于同样的立足点，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3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6 号决议，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一个重要部分；
2. 确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的主要责任；
3.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c) 加强和健全良好治理、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
 -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
 - (f) 处理不平等和贫穷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因素；
 - (g) 促进自由和活跃的民间社会；
 - (h) 促进见解和表达自由；
 - (i) 确保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有力和独立的机构；
 - (j)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 (k) 确保独立和良好运作的司法机关；
 - (l) 反对腐败；
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各国加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依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切实发挥这种作用；
5. 继续请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在有关国际和区域论坛框架内，处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6. 欢迎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权和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7. 注意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8. 又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合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包括：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原则基础上，改善实际人权状况，履行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9.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预防侵犯人权行为这一概念，加紧努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提高预防意识，以鼓励将其体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有关政策和战略中；

10.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1. 继续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有关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预防手段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的实际运用情况；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了关于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后组办，高专办编写了小组讨论会成果纪要报告¹⁵，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3. 注意到关于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及其实际落实情况的研究报告——该研究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有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商后起草，适当参考了上述小组讨论会的成果等情况，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¹⁶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组办一场专家研讨会，结合上述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讨论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b)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该研讨会；

(c) 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¹⁵ A/HRC/28/30。

¹⁶ A/HRC/30/20。

1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相关资料和研究,进一步开发一个实用工具包,以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运用预防手段;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年9月29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7.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又回顾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民人权的决议,尤其是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状况的各项决议,如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9/187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5年7月1日第29/12号决议)、就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13年4月26日题为“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2013/1号决议以及2013年10月3日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提出的进展报告,其中咨询委员会对处于极端弱势的儿童的状况作了分析,¹⁷

又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该任务负责人讨论移民儿童和少年人权问题的各项报告,请各国对报告所载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并

¹⁷ A/HRC/33/53。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待遇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这一议题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以及该委员会 2012 年就国际移徙背景下所有儿童的权利问题举行的一般性讨论，

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国际保护移民制度所作的贡献，

欢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召开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过境移民的状况的报告¹⁸，其中高专办分析了过境移民的人权状况，重点说明了人权方面的关切问题，并提出了旨在解决过境移民(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和少年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关键保护缺口的若干建议，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移民，尤其是因多种原因被迫逃离或决定离开祖国的无人陪伴或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和少年，在移徙路上处境艰难、面临各种风险；吁请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在团结与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框架下共同努力，找到有效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往往包括其最基本的需求，都尚未得到满足，

深感关切的是，移民儿童和少年如果没有所需的旅行证件而试图跨越国境，将面临艰难处境，有可能遭到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使他们的身体、情感与心理健康以及福祉受到威胁，也有可能途中遭到犯罪行为 and 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偷窃、绑架、勒索、身体虐待、偷运和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劳动)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等，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其中移徙问题第一次被列入全球发展框架；承认落实《2030 年议程》可以对解决移徙的一些根本原因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减少被迫移徙，使移徙成为一种选择；并确认国际合作对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加强国际合作可对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法履行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1.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律、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酌情协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促进移民儿童和少年的福祉和最大利益，并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会见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¹⁸ A/HRC/31/35。

¹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 鼓励各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促进、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尤其是随时，包括在将他们遣返回原籍国的过程中铭记他们的需要，并确保在作任何类型的遣返时，不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遣返，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遵守不驱回原则；

3. 提醒各国，移民儿童不应受到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鼓励各国尊重每个儿童的人权，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不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包括采取步骤，加强各级的合作与协调，处理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偷运和贩运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等严重犯罪行为以及其他虐待和剥削行为；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专题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目的在于确定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所面临的挑战和奉行的最佳做法，以及各级为保护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的人权而可能作出的联合努力；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以确保其参加小组讨论会；

6.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请求延长原定的时间安排，以便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除其他外，应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将于 2016 年年底完成的工作；请咨询委员会就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8. 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适当关注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的处境，以及这一问题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并继续就此问题提交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8.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2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强调地方政府可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旨在实现所有人的权利，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²⁰，

铭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同时毫不影响国家政府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本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还确认鉴于地方政府接近民众并处于基层，因此一项重要职能是提供公共服务，满足与在地方一级实现人权有关的当地需求和优先事项，

强调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及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并强调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地方一级促进人权的有关国际和区域举措，

重申国家政府可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之间，利用现有能力举行一次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目的是确定地方政府如何能够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有效地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尤其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

²⁰ A/HRC/30/49。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29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9.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7日第70/1号决议；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各年龄段人群享有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的目标3,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健康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12月14日第6/29号决议、2010年9月27日第15/22号决议和2013年10月8日第2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决议，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¹；

²¹ A/HRC/32/32 和 33。

3.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第 1 段所设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提交有助于落实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提议；
5.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并对该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以便该任务负责人切实履行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0.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决议和 2014 年 10 月 2 日第 27/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充分享有生命权和其他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人权，并且对于充分享有生命权和其他所有人权必不可少；并回顾大会与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有关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包括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其中包含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个人卫生有关的重要具体目标；承认需要对目标 6 采取一种综合的方针，以反映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也应努力改善水质和水的安全，以减少缺水人数，并确保注意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申明注意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其他相关的人权将推动会员国努力实现其他几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与适足住房、教育、健康和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

注意到在 2014 年“人人享有卫生设施和水”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及在 2015 年第四届非洲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会议通过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恩哥尔宣言》中所作的关于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有关承诺与倡议，2016 年第六届南亚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达卡宣言》，2016 年第四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利马宣言》，以及 2016 年第六届“非洲水周”活动期间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实现水安全和环境卫生的恩哥尔承诺的达累斯萨拉姆路线图，

深感关切的是，千年发展目标 7 中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尚未达到，因为截至 2015 年，全世界还有近 7 亿人的需求未得到满足，此外仍然有超过 24 亿人享受不到改良卫生设施，其中超过 9.46 亿人依然露天如厕，而这是贫穷和赤贫最明显的表现之一，

又深感关切的是，缺乏获得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的途径使人们付出了严重的代价(如健康状况不佳和死亡率高)和重大的经济损失；申明可负担性、无障碍性和可获得性等人权标准要求所有人都能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使用水、卫生设施以及个人卫生设施和服务，

还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情况尤其严重，而且在世界许多地方，她们肩负着为家庭取水的重担，这限制了女童接受教育和休闲以及妇女谋生等其他活动的时间，

深感关切的是，无法获得适足的水和卫生服务(尤其包括校内的经期卫生管理)会加剧与月经有关的普遍成见，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包括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在内的各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²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又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以及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很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享有安全饮用水的权利与享有卫生设施的权利密切相关，但又有不同特点，因此应当加以分别对待，以解决落实这两项权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难题，此外，如果不将享有卫生设施作为一项单独权利加以对待，则这项权利往往会一直受到忽视，同时，这两项权利都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适足生活水准权，并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重申必须消除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或其他任何理由的歧视和不平等，以期消除基于城乡差距、不达标的住房、收入水平或其他相关因素的歧视和不平等，

申明国家方案和政策在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又申明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酌情藉此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为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大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有生命权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又欢迎大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

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3. 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与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密切相关，但又有不同特点，因此应当加以分别对待，以解决落实权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难题，同时确认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专题的决议以及前任和现任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获取负担得起的水和卫生服务的年度报告²³，以及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在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的年度报告²⁴；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前任务负责人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的参与权的年度报告²⁵，以及现任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关于享有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的人权框架以及评估不同水平和种类服务的相关人权标准和原则的年度报告²⁶；

6.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7.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请各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拟订、实施和监督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8. 着重指出，必须对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进行有效补救，为此还必须采取司法措施、准司法措施和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由个人或代表个人，或酌情代表个人群体提起的诉讼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上述权利遭到侵犯的适当程序，以期秉公处理在实现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危险的人都能平等地获得有效补救；

²³ A/HRC/30/39。

²⁴ A/HRC/33/49。

²⁵ A/69/213。

²⁶ A/70/203。

9.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但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因此呼吁各国：

(a) 查明，以期废除和改革，所有在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以及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有直接或间接歧视性影响的法律；

(b) 采取行动，解决系统性的不平等，并履行其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切实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的义务，包括执行有针对性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预算和措施，而不只是颁布正式规定；

(c) 通过公众宣传运动、教育及媒体等措施，防止和打击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包括社会习俗、陈规定型观念、男女的角色和禁忌的影响；

(d) 考虑到基于性别的不平等会因其他歧视理由和不利因素而加剧，因此必须在政策举措中使用“交叉视角”，以便酌情优先考虑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最弱势群体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并为此采取措施；

(e) 增加水务、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部门与教育、就业和医疗等其他部门之间的协作，处理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或任何理由的不平等现象，以期逐步以全面的方式消除不平等；

(f) 制定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方针、方案和政策，扶持妇女真正参与所有阶段的规划、决策、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

10.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为其专题报告而与所有区域的相关及感兴趣的行动方开展的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以及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11. 决定将现任任务负责人，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2 号和第 16/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根据关于这一事项的其他所有相关决议，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充分实现；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目标 6，特别是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推动在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5.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年9月29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2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吉尔吉斯斯坦

弃权：

萨尔瓦多、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

33/11. 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作为一项人权问题的2013年9月26日第24/11号决议和2014年10月2日第27/1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其他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确认有必要确保人人充分有效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深感关切的是，每年有超过5,900,000名5岁以下儿童死亡，其中大部分死于可以防治的原因，如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统筹优质医疗保健和服务不足或匮乏，早育，以及缺乏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和适足的食物和营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的儿童死亡率始终最高，

又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4，即从1990年至2015年把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的目标还没有实现，而且新生儿死亡率下降速度较慢，如果照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到2030年，它在新生儿死亡数量中所占比例还会上升，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⁷；确认降低可预防的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将需要围绕整个《2030 年议程》作出努力，包括具体目标 3.2,即新生儿和 5 岁以下的儿童不发生可以预防的死亡，

承认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为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而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2016-2030 年)》及独立问责制小组的设立，

又承认，在解决儿童死亡和发病的根本原因方面，对妇女和女童提供教育和赋权可以发挥作用，性别不平等也有影响，

重申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在这样做时，应遵循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确保儿童根据其不同阶段的能力，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事项和决定，同时铭记父母或照料人员在预防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发病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应采取步骤确保最大限度地划拨可用资源，用于充分实现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确认导致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的因素在发展中国家可能尤为严重，

又确认为减少和消除可预防的儿童死亡和发病现象而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就是采取以平等和不歧视、参与、可持续、透明、儿童最大利益、国际合作和问责等原则为基础的方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用于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现象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的执行报告²⁸；

2. 促请各国散发这一技术指南，并在设计、实施、评估和监督旨在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现象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以及补救和救济机制的工作中，酌情采用这一指南；

3. 吁请各国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现象，包括加大努力，尤其是在社区和家庭层面，实现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优质医疗保健和服务的统筹管理，并采取行动，解决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

²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⁸ A/HRC/33/23。

4.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适当注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继续在各级采取和深化行动，处理导致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本原因，如贫穷、营养不良、有害习俗、暴力、污名化和歧视、不安全的家庭和环境、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缺乏便捷、经济、优质和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药品和免疫接种、儿童疾病发现太晚以及教育水平和质量低下等；

5. 吁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国际承诺、合作与互助，争取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现象，包括分享最佳做法、研究、政策、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审查进展情况以及开展能力建设；

6. 鼓励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包括在理事会相关进程、辩论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中，适当注意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

7.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专门机构应各国请求继续向其提供技术合作与援助，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现象，支持技术指南的实施工作，包括开发和传播在儿童健康和存活国家规划和行动周期所有相关阶段实施该指南的工具；

8.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协作，进一步努力提请秘书长和所有任务与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与人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注意该技术指南，并继续就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与所有相关行为方开展对话，同时适当考虑到《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

9. 请高级专员：

(a) 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协作，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讨论在预防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发病问题上的经验，尤其重点讨论技术指南的执行情况，包括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审议新生儿的特殊挑战；

(b) 向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儿童权利委员会、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人权机制、专业卫生组织、卫生领域制订政策者或从业者以及民间社会征求意见，并请它们积极参加讲习班；

(c) 编写上述讲习班的纪要报告，包括讲习班确认的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4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9 号决议，

1.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a) 遵循其任务规定，审查在充分切实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克服现有障碍的方式方法，并确定、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b) 从所有相关的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有关侵犯土著人民权利指控的信息和来文；

(c) 就防止并补救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权利行为的适当措施与活动，制订建议和提议；

(d)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尤其是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

(e) 加强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接触，并参加其年度会议，以确保其工作的互补性；

(f) 与所有相关行为方，包括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与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次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合作对话，讨论议题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g) 适当情况下大力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涉及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

(h) 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履行任务时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i) 研究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关于涉及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相关事项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j) 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其信函中索要的所有可提供的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3. 鼓励联合国(包括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鼓励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4.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6年9月29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决议，

重申支持大会在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确认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了《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了结果文件²⁹，

认识到土著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面临着特殊困难，在获取保健服务方面面临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

强调需要承认卫生保健方面的传统知识和做法，并需要采取顾及土著人民的卫生保健需要的兼顾不同文化的做法，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编写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研究报告³⁰，该报告的主题是“健康权与土著人民(重点是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各

²⁹ 大会第69/2号决议。

³⁰ A/HRC/33/57。

方研究这份研究报告所载的良好做法实例和建议，将其作为切实可行的意见，以指导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最终目标的努力，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还需要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

回顾大会曾经在世界大会上作出承诺，要研究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审议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问题的相关会议的途径，期待大会主席发起的进程取得结果，还期待大会审议这一结果，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以及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作出的重要贡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³¹，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对她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3. 还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³²，鼓励各国继续参加该机制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包括派遣本国专门机关和机构参加讨论；

4. 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应在专家机制第十届会议之前定稿，研讨工商业方面的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现象，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土著残疾人在获取金融服务方面的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现象；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困难和好做法；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残疾人参加讨论会提供充分便利，并编写一份讨论会纪要报告，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提交人权理事会；

6. 重申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暴力侵害的原因及后果，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

³¹ A/HRC/33/27。

³² A/HRC/33/56。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持续开展合作与协调，欢迎它们作出持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就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请它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8.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条约机构提出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

9.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鼓励切实贯彻落实获接受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审议建议，并请各国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情况，包括在审议所涉时期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0. 鼓励已经认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争取实现《宣言》目标；

11.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12.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 中作出的承诺和拟订相关国家方案、战略和规划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

13.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处理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完善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14.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及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并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这项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5. 敦促各国，并邀请其他公私行为方或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全世界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³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3/14.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每项人权的组成部分；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8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5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

欢迎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七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回顾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一项发展权利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强调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又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包容性合作框架；为此着重指出，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援助机构、人权专家和各级公众)的参与，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⁴ 获得通过；强调《2030 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为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有利环境，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未达到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又确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饥饿和赤贫是全球最大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对根除这些现象做出集体承诺；为此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这项目标做出贡献，

³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着重指出，要成功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加强新的、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秩序，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承诺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为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尤其是发展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就必须在国家层面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还必须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克服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现有的政治僵局，

申明《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当得到较高关注；决心加倍努力落实这项权利，

强调指出，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确认需要独立观点和专家意见，以加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会员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努力，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任务职责，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³⁵；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活动报告，其中说明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协调的情况，并在下次年度报告中分析其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现有挑战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建议；

³⁵ A/HRC/33/31。

3. 敦促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履行法定职责，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以及工作组商定结论和建议，进一步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资源分配均衡、透明，并适当注意通过查明和实施专门用于发展权的具体项目来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5. 确认需要做出新的努力，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以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6. 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发展权这一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

7. 欢迎 2016 年举行的《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主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注重落实发展权”的人权纳入主流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会以及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会员国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其政治承诺，使发展权得到应有的高度重视，并加倍努力实现发展权；

8. 又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³⁶；

9. 还欢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再次当选，以及他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领导讨论的能力；

10. 注意到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介绍了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一套发展权落实标准³⁷，这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11. 请工作组继续审议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以期尽快将案文定稿，最好不晚于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12. 请高级专员为专家参加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供便利，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影响)的讨论；期待工作组可能与高级别政治论坛接触；

³⁶ A/HRC/33/45。

³⁷ A/HRC/WG.2/17/2。

13.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余下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核可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c) 工作组应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关于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发展权落实标准的内容，最好不晚于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完成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审议工作；还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这些标准，标准可采取发展权落实准则等各种形式，通过合作参与进程逐步发展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14. 又决定任命一名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a) 推动在统筹一致地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包括《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⁸、《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⁹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⁴⁰在内的 2015 年国际商定的其他成果的过程中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并为此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参加有关国际会议；

(b) 参与和支持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各机构、发展机构、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主流努力，并提出建议，以便从发展权的角度加强恢复活力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c) 推动工作组的工作，以期协助其完成总体任务，在避免工作重叠的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

(d) 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交人权理事会要求的具体研究报告；

(e) 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15.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适当考虑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本决议规定任务所需的行政、后勤和人员方面的支持；

³⁸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³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组织),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适当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8.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6年9月29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2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3/1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理事会2014年9月24日第27/18号决议和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63号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⁴¹

⁴¹ 国家人权机构是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中所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的作用，

还重申这类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尤其是民间社会的参与)、促进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意识、推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尤其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² 的背景下独立发声的重要性，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对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宝贵参与和贡献，这些机制和进程目前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设的后续行动，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按照《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为此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⁴³ 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第十二届国际会议最近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梅里达宣言》，⁴⁴ 请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工作，

又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⁴⁵ 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⁴⁶

2.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并按照《巴黎原则》，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使它们能够切实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⁴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³ 原名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⁴⁴ 见 A/HRC/31/NI/14，附件。

⁴⁵ A/HRC/33/33。

⁴⁶ A/HRC/33/34。

3. 确认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具体需要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框架，以便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人权；

4. 又确认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应该与政府一道努力，确保在国家层面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协助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有关建议；

5.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有关国际文书列举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6. 又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咨询并与之对话，包括鼓励批准国际条约，促进法律和程序改革，开展实际和相关人权培训和教育，提高和倡导公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意识；

7.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必须保持财务和行政独立、稳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8.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或报告本国发生的严重或蓄意侵犯人权行为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不合理的预算限制；

9.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防止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开展合作；

10. 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针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试图与之合作或曾经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1.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欢迎许多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2. 又欢迎不断有一些国家机构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给予资格认证；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专员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13.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协助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5.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人权机构而加强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工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⁴⁷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16. 吁请秘书长继续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和进程进行互动，建议它们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独立参加这些机制和进程的活动；

17.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在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筹备和后续工作中，并在特别程序和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8.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并通过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信息等方式继续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合作；

19. 特别称赞国家人权机构更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各阶段的工作；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监测、促进和支持在本国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20. 欢迎特别程序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增加联系，包括在国别访问和后续访问期间以及针对专题报告增加联系；鼓励深化这种联系，包括在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国别访问报告之后让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讨论；

21. 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决定在其 2017 年第二十九届年度会议上审议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的共同办法；⁴⁸

2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继续考虑制定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的共同办法，以确保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强化参与其所有相关阶段的工作；

23. 欢迎大会在其决议中，包括最近在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4. 称赞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和进程，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并根据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进一步促成那些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强化参与，并使其能够为这些联合国这些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5/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其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并鼓励它们继续开展这种努力；

⁴⁷ 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第 19 段。

⁴⁸ 见 A/71/270，第 92 段。

25. 请土著人民专家机制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按照其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努力进一步促成国家人权机构强化参与；

26. 称赞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和咨询服务；鉴于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不断扩大，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27.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加强合作；鼓励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家人权机构举行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8.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9.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所有区域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所作的不懈努力；

30.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运作问题增进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并传播最佳做法；

31.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交流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好做法；

3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

2016年9月29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6.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 (2015)号决议，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接受完成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又欢迎 2015 年 5 月 17 日在利雅得召开的也门各政党会议的成果以及也门各政党为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的基础上为也门的冲突寻求政治解决方案的承诺、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和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和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努力，

还欢迎也门政府积极参与科威特主办的和平会谈，并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合作；鼓励政府为实现也门的和平与稳定继续努力，

回顾理事会关于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有关呼吁，

注意到负责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指控的国家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发布了初步详细报告；欢迎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97 号总统令，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水平，

欢迎国家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完成了初步报告；鼓励该委员会根据第 97 号总统令继续加紧工作，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知悉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的各项报告；并意识到冲突各方必须确保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便，而不是障碍，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⁴⁹ 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感兴趣地注意到也门政府就该报告所作的发言和评论；并欢迎政府愿意与联合国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⁴⁹ A/HRC/33/38。

2. 深表关切的是，在也门发生了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继续招募儿童、绑架政治活动人士、侵犯记者、杀害平民、袭击医院和救护车等民用基础设施、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切断水电供应等行为；

3. 吁请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针对平民的攻击，确保全国的受影响人群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提供基本的人道主义物资和服务提供便利；

4. 吁请也门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平民，并确保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切实开展调查，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5. 吁请也门各方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该决议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其内容载列了具体关切的问题，并特别责成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和胡塞民兵释放政治犯和记者，以包容、和平、民主的方式参与政治进程，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建立和平的进程；吁请萨利赫先生和胡塞民兵真正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合作；并鼓励所有各方达成一项能够结束冲突的全面协议；

6. 责成也门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7. 重申也门政府对促进和保护在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承诺和义务；为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8.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对捐助国和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各组织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为 2016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持，履行对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呼吁的承诺；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集资源，以应对暴力的影响和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0. 请高级专员在问责和法律支助等方面提供实质性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以便国家调查委员会能够完成对冲突所有有关各方所犯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的调查工作，依照国际标准履行任务，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最后完成关于指控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综合报告，同时国家调查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继续加强和改善合作；

11. 又请高级专员为其也门办事处调配更多的国际人权专家，以配合国家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同时收集和保存能够确定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的信息；鼓励各方为国家调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方便并与其合作；

12. 还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也门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也门的人权状况，包括自 2014 年 9 月以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本决议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又重申其以往有关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确认对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所有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仍然亟需加大规模、提高一致性、改进质量；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参加对索马里的普遍定期审议，

又确认妇女在索马里社会在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促进对妇女的经济赋权，让她们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过程，包括参与议会内部以及各级政府内部的政治与公共决策，

1.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在这方面又欢迎：

(a) 通过并批准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

(b) 联邦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c) 在通过性犯罪法案方面取得进展；

(d) 商定并公布一项关于根除冲突中性暴力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e) 索马里政府正在努力编写该国 30 年来的首项国家发展计划，并在其中承诺要保护人权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f) 促进并遵守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其中包括与民间社会以及现有和新出现的区域行政机构协商，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支持；

(g) 妇女与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的牵头机构，同司法与宗教事务部和其他部委合作，开展工作推进索马里的人权议程，例如性别战略；

(h) 全国领导人论坛商定了国家安全政策，这是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项重要后续步骤，有望让索马里联邦政府有能力向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

(i) 将索马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不断制度化，包括努力将保护平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的内容纳入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计划，并在这些计划中促进人权；

2. 又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这方面欢迎该政府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以便他们开展调查、努力保护平民免遭袭击，以及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

3. 表示关切索马里侵犯和践踏人权现象的报告，并强调需要终止有罪不罚的文化、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并追究犯下任何此类有关罪行的人员的责任；

4. 又表示关切女童和妇女遭到的虐待和侵犯，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儿童遭到的虐待和侵犯，包括非法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致残、强奸与其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绑架，并强调需要对所有此类侵犯和虐待行为展开追责、伸张正义；

5. 还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最被边缘化和弱势的人群，其中可能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他们面临的危险最高，仍然是暴力、虐待和侵犯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6. 表示关切包括记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在索马里遭到的袭击和骚扰，促请当局继续努力禁止、预防和保护记者免遭一切绑架、杀害、袭击、恐吓和骚扰行为，以促进对表达和见解自由的尊重，并终止有罪不罚的文化，追究犯下任何此类有关罪行的人员的责任；

7. 强烈谴责青年党及其下属组织严重和蓄意侵犯和虐待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记者、议员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犯和虐待，并追究罪犯的责任；

8. 确认向索马里提供的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和效力，并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在索马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9. 强调必须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在这方面欢迎：

(a) 继续为实现《索马里契约》设立的目标开展工作，同时确认有必要在当前的《索马里契约》于 2016 年年底失效后，在索马里联邦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订立新的框架，规定协调一致的方针来处理发展、安全和政治问题，从 2017 年开始生效；

(b)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作出了持久的重大承诺，承认阵亡人员的损失和牺牲，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也作出了持久的重大承诺；

10. 鼓励国际捐助方向索马里政府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加强与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合作；

11. 确认接纳索马里难民的国家的努力，促请所有接收国履行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义务，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以便接收国能够满足该区域索马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在条件适当时回返索马里的难民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

12. 吁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a) 按照商定的框架和选举模式，筹备并于 2016 年举行有公信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从而组建上院、选举人民院议员，并随后选举总统和政府；

(b) 恪守联邦政府和区域当局的承诺，促进妇女参政，使议会两院中女议员人数至少达到 30%；

(c) 在 2016 年选举后，继续加强与宪法审查有关的重要工作，这是在 2020 年实现“一人一票”选举的进程的一部分，并促请所有各方携手合作实现这一目标，同时确认必须尊重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在内的各项人权、法治，以及宪法在保护个人权利和提升国家凝聚力方面的作用；

(d) 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促进和解与对话，同时确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提供的宝贵援助的重要性；

(e) 继续努力建立独立、接受问责和高效的司法机构，向区域机构等方面寻求实际、及时的援助，改革索马里司法系统，提高索马里法官的能力，尤其注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反腐工作；

(f) 以符合媒体法规定并同样符合其他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的方式，对杀害记者的案件展开及时、有效、公正和透明的调查，起诉非法行为的所有责任人，并为自由的新闻业营造安全的运作环境和空间，并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维护和支持安全的扶持性环境，以便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安全地开展工作，尤其是考虑到选举即将举行；

(g) 以明确和易于落实的方式，终止盛行的有罪不罚之风，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冲突中的性暴力，实施零容忍政策，确保犯下性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的人员无论地位或级别高低都会被追究责任；

(h) 确保妇女、青年、少数群体和其他被边缘化群体的成员平等参与国家政治进程；

(i) 有效履行该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

(j) 公布一项计划，说明将如何按照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媒体法；

(k) 使国内、区域、次区域和地方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符合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包括临时宪法中提及的义务和承诺，以及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的移民和人权议程；

(l) 在国际社会及时和实际的支持下，确保向国家机构和安全部门及其成员问责，在此过程中，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提高索马里安全部队对人权的认识并对他们开展人权培训，包括培训如何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侵害以及防止法外杀戮；确保对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的人员实施全面的审核程序；明确、公开地命令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和同盟民兵遵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m) 与区域领袖合作，推进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

(n) 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适用义务对待退伍士兵，包括未满 18 岁的儿童兵；

(o)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行动计划，终止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非法征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p)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合作，按照国际标准确保未满 18 岁的退伍儿童兵恢复生活；

(q) 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享有福祉、得到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免遭国家或国际军事或文职人员的剥削和虐待；为包括最弱势人员在内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确保在重新安置方面进行充分协商并采用最佳做法，并确保提供具备基本服务的安全、卫生的新地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可不受阻碍地入境；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处境极其不利；方便有需要的人员在索马里任何地方都能充分、快速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维护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中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不受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特别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族裔成员的权利、自由和需要；

(r) 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包括就 2016 年接受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13. 热烈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专心投入；

14. 强调技术援助具有重要作用，能帮助建立具有公信力和公正的国内能力，以开展监测、调查和公共报告工作，查明人权问题并指导义务承担者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5. 又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以及人权监测方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取得成功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些项目反过来必须要造福于所有索马里人；

16. 着重指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必须在索马里全国完成任务，并确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发挥协同作用；

17.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18.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接触，以便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其他人权文书和有关的例行报告；

(c)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d) 履行其他人权承诺，包括制定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特别是推进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设立程序，以及在选举以及向新政府政治过渡的过程中维护人权；

19.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向独立专家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确认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是所有国家的人权优先事项之一，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理事会以往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各项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和成果文件；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商定结论，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方面的努力；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第 69.2 号决议和 A68/16 号报告；并回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保健的全球承诺，

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呼吁大胆采取迫切需要的变革步骤，让世界走上可持续且具有恢复力的道路，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注意到秘书长最新的《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并确认该战略在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工作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必须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在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加强协调，

强调指出，为了在充分遵守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基础上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需要在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⁰ 的范围内作出努力，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可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争取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作为这项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同时也有义务保证不受歧视地行使这项权利，

确认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和成果文件，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是逐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全面的性与生殖健康保健与服务应在不歧视和形式与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包含可得、可及、可负担、可接受和保证质量这些相互关联的重要因素，同时需应对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强调要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权利，就必须根据其整个生命周期完全不同于男子的具体需要提供有区别的服务、治疗和药品，还必须消除使她们处于弱势的社会和经济障碍，

重申妇女的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并重申，男女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包括对人身完整的充分尊重，要求男女双方在性行为及其后果问题上互相尊重、获得同意并分担责任，

确认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各国的相关人权义务与承诺的基础上，确定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适当国家指标，

⁵⁰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铭记需要采取措施，如收集分类数据和开展调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特别是受到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的妇女，并将每个人纳入官方统计，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孕产妇死亡率自 1990 年以来显著下降，但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2015 年仍有 303,000 名孕产妇和女童死亡，这些死亡大多是可以避免的；另有更多妇女和女童受到严重、有时是终身的伤害，这对她们享有人权、对她们的全面福祉产生了严重后果，

申明发展中国家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地区发达程度不够，缺乏适足的基础设施，

确认不仅在国家之间，而且在国内、在高收入和低收入妇女之间以及城乡妇女之间，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都有较大差异；关切地注意到，15 岁以下少女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过程中的并发症是发展中国家少女死亡的主因之一；又确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风险会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加剧，

深感关切的是，侵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情况不断发生，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对全世界许多妇女和女童而言，充分享有这一权利的目标远未实现，

感到遗憾的是，诸多因素可能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具体包括：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得不到产科紧急护理，贫穷，各类营养不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拒绝提供避孕手段，不安全堕胎，歧视妇女，两性不平等，基于性别的成见等，

深信迫切需要加强各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而纳入立足人权的方针可以为降低这一比率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确认需要改善合作以加强能力并促进根据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充分转让技术，以便在这些国家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承认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方面的失败是在生活各个方面向妇女和女童赋权、让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发挥实现全部潜力的能力、取得可持续发展的最严重的障碍之一，

1. 促请所有国家重申其政治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加大力度解决多重和交叉不平等，消除利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设施、服务、商品与信息接受教育的一切障碍，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履行本国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审查进程成果文件中所作承诺，包括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同时应考虑改善孕产妇保健及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目标及其他相互联系的目标，为此应确保普及优质孕产服务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向卫

生系统拨付国内资源，围绕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提供必要信息和服务；

2. 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发展伙伴关系及国际援助与合作安排中再次强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举措，包括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包括通过转让专业知识、技术和科学数据以及与发展中国家交流良好做法，同时兑现现有承诺，并将人权观纳入这些举措，消除歧视妇女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

3.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各级采取行动，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解决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相互联系的原因，如缺乏面向所有人的负担得起的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缺乏信息和教育，贫穷，各类营养不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早育，两性不平等以及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要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少女的行为，同时确保妇女和女童真正有效地参与有关进程；

4. 又促请各国采取步骤，确保法律、政策和习俗尊重妇女自主决定与自身生活和健康有关事项的平等权利，废除歧视性法律，并消除歧视妇女的性别成见和行为；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⁵¹；

6. 吁请所有有关行为方，包括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努力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包括通过并在制定、执行和审查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评估这方面的方案时酌情采用技术指南，同时确保妇女和女童真正参与影响自身的所有决定；

7.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以支持它们努力履行有关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承诺，并支持它们努力采用技术指南；

8. 吁请各国评估有关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现有问责机制，包括监督各种不平等，同时确保妇女和女童可以诉诸司法，并将问责机制纳入干预措施和战略当中，监督这些机制和进程的运作和效果，并采取补救行动，以确保其符合人权需要；

9. 鼓励高级专员推动所有有关各方对技术指南的认识和采用，以加快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3.1,同时考虑到该具体目标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可能有的相互联系；

⁵¹ A/HRC/33/24。

10.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这一所有国家的人权优先事项，包括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并且讨论应完全方便残疾人参加；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后续报告，说明在对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问题采用以人权为本的方针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各国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署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有关各方采用技术指南的情况，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9.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要意义，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⁵²，以及这些原则的更新版本⁵³，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0 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1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⁵² 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⁵³ E/CN.4/2005/102/Add.1。

2008年9月24日第9/10号决议、2009年10月1日第12/11号决议和2012年9月27日第21/15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08年9月18日第9/11号决议、2009年10月1日第12/12号决议和2012年9月27日第21/7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的2009年3月27日第10/26号决议和2010年9月29日第15/5号决议，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06年11月27日第2/105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2007年3月23日第4/102号决定，大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13年12月18日第68/165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2011年9月29日第18/7号决议和2014年9月25日第27/3号决议，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⁴，特别是第138和第139段，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且这一责任意味着必须预防此类罪行的发生，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⁵⁵及其关于同一主题的后续报告⁵⁶，包括其中所载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于2006年、⁵⁷2012年、⁵⁸2013年⁵⁹和2014年⁶⁰发布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提供支持的效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2014年3月4日至6日在圣何塞和2016年2月2日至4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反对大规模暴行犯罪全球行动第一和第二次国际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2016年4月27日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第2282(2016)号决议，其中大会和安理会除其他外，强调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包括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负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以及执行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过渡到重返社会，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减少贫穷、建立法治、诉诸司法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国家合法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开展的工作，

申明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

⁵⁴ 大会第60/1号决议。

⁵⁵ S/2004/616。

⁵⁶ S/2011/634。

⁵⁷ A/61/636-S/2006/980 和 Corr.1。

⁵⁸ A/66/749。

⁵⁹ S/2013/341。

⁶⁰ A/68/213/Add.1 和 A/69/181。

生，而且是妨碍在国家层面实现持久和平、不利于推动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影响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根本障碍；并申明，打击对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是威慑和防止其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企图为此类罪行进行抵赖或开脱，便可能破坏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和解和防止此类罪行的努力，

着重指出过去或当前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构成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如得不到防止、惩处或妥善处理，便可能造成进一步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上述行为若沿用了先前的行为模式则尤其如此，

肯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落实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可防止过去的暴行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

确认正义进程，包括对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公开审判、开展纪念进程并保存档案和其他可靠证据，可确保此类罪行永远不会被遗忘，有助于防止上述罪行或类似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再次发生，

又确认必须应经历过暴行的国家的要求并与之合作，协助这些国家制定一项综合性国家过渡期正义战略，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并落实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过去的暴行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避免再度陷入冲突或其他形式的暴力，并确保持久和平与和解，

谴责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目的彻底调查并起诉此类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的责任人，落实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避免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为此又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各国间合作，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以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实现持久和平为目标的多边体系中的作用，

又确认民间社会通过互动、宣传和参加决策过程，在防止实施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或在通过促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来解决上述行为的遗留问题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和措施，处理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以防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以期促进和解，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充分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其中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开展纪念活动和旨在形成共同表述的进程等，或将这些措施酌情组合，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欢迎联合国开展活动，包括通过在实地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并促进法治，并在过渡期正义与人权方面开展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鼓励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并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

赞赏地注意到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展的全面工作，包括《暴行罪分析框架》，这是对任何局势中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风险进行评估的一项工具，

1. 重申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责任意味着必须通过适当、必要的手段，防止这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防止煽动这类犯罪；

2. 谴责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并促请各国采取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争取建立持久和平、伸张正义、查明真相并实现和解，尤其要彻底调查并起诉此类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的责任人，以在国家层面避免再犯并推动和解；

3. 肯定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建立防止煽动和实施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相关机制和作法，在制定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包括惩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此强调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为防止上述罪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解决其所遗留问题而付出的努力具有重要作用，因而有必要加强国内付出努力的能力、司法部门以及国家间的合作；

4. 吁请相关国家制定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并建立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以处理过去的暴行、满足受害者的需求、落实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防止暴行再次发生；

5.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承认并支持民间社会在防止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在相关情况下促进采用综合性办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并监测有关努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制订、确立和实施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的工作；

7. 吁请各国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导致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潜在状况，并在有关情况下，通过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及时、高效地处理以往暴行的遗留问题，以防止暴行再次发生；

8. 请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编写一份联合研究报告，探讨过渡期正义对防止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防止其再次发生的积极作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9. 又请特别报告员和特别顾问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过程中，征求以下各方的意见：各国、联合国有关任务负责人、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从业人员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30

第4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9票对1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刚果*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33/20.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其中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深信对任何民族的文化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损害，均构成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

注意到破坏或损害文化遗产可对享有文化权利，特别是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产生不利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认识到保障享有文化权利可成为应对当前许多全球挑战，包括恐怖主义祸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处理破坏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问题需采取全面方法，涵盖所有区域，预防与问责双管齐下，既重国家行为者、又重非国家行为者在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

还认识到侵犯或践踏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可能威胁到稳定、社会团结和文化特性，并加剧冲突，严重阻碍对话、和平与和解，

* 刚果代表团后来称，表决有误，刚果本打算对草案案文投赞成票。

强烈谴责一切非法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这类行为往往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期间或之后，或者由恐怖袭击造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可能会阻碍充分享有文化权利，违反国际法，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

承认必须早日恢复受冲突影响个人，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对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强调人权理事会可与所有其他有关国际行为者一起，在全球保护文化遗产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促进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享有文化权利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打击和防止损害或破坏、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恢复被损害财产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第一份报告⁶¹中表示，决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破坏文化遗产对享有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

强调文化权利维护者在参与保护全人类文化遗产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1.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2.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依照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避免对文化遗产进行任何非法军事使用或将其作为军事目标；

3. 鼓励尚未加入所有规定保护文化财产的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4.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的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物品，将偷盗、掠夺或贩运的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并请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这方面的措施，为此目的有效利用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

5.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与受有组织掠夺、盗窃、走私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的国家加强对话与合作，包括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加强这些国家恢复、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财产的能力；

6. 呼吁国家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基层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对文化权利的保护，并促进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⁶¹ A/HRC/31/59。

7. 又呼吁查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止侵犯和践踏文化权利以及预防和减轻对文化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造成损害的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

8. 还呼吁承认保护文化遗产是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和对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9. 鼓励各国对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文化权利采取对性别敏感的办法；

10. 呼吁对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安全和保障予以保护，包括对据称伤害他们的任何人开展调查，并酌情将其绳之以法；

11. 请各国采取有效战略，防止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包括确保追究责任，通过数字手段等方法记录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文化遗产，实施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教育方案，以及对军事部队进行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文化遗产的一切相关规则的培训；

12. 鼓励各国考虑落实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⁶¹和大会的报告⁶²中就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如何预防、遏制和(或)减轻损害或破坏文化遗产对人人享有人权，包括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以及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b) 邀请各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各区域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积极参加上述研讨会；

(c) 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30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21.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12号决定及2007年12月14日第6/28号决议、2008年3月27日第7/7号决议、2009年3月26日第10/15号决议、2010年3月26日第13/26号决议、2012年3月23日第19/19号决议、2014年3

⁶² A/71/317。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9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定和决议作出努力，

1.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申明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一切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尤其是因为这些行为、方法和行径对享有人权和民主社会产生有害影响，并且威胁各国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

4. 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方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5. 强调各国负责任充分遵循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其领土内的个人不遭受这类行为；

6. 重申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地对待人权；

7. 又重申必须确保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法治作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和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8.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痛苦；在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的同时，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按照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

9. 强调需要确保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保有尊严和获得尊重；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以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并确认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减恐怖主义的影响力方面发挥作用；

10.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程序和获得有效的补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赔偿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11.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12.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之一；

13. 大力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酌情在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14. 重申不能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民族群体联系起来；

15.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要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视理由的成见进行“脸谱化”定性；遗憾地注意到某些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在执行过程中不恰当地针对特定群体；

16. 欢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的关于在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17. 确认教育、尊重文化多样性、防止和反对歧视、就业和包容在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欢迎有关联合国机构与会员国共同落实各种战略，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8. 又确认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为此回顾大会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回顾大会第 70/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有关建议，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制订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9.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中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

20. 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21. 促请各国确保在制订、审查和实施所有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22. 吁请各国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的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和妇女组织协商；

23. 确认宗教领袖和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24. 重申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鉴于他们作为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违法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的潜在身份，应依照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考虑到司法工作中在这方面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促请会员国采取相关措施，让以前加入武装团体包括恐怖团体的儿童切实融入社会；

25.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情况下的隐私权；吁请各国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审查其通信监控、拦截和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的程序、做法和法律，以期通过确保充分、切实地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维护隐私权；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均有法可依，法律必须公开、明确、严谨、全面且无歧视性，并确保这类干涉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追求合法目标；

26. 强调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在反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宣传的斗争中务必充分尊重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同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27.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8. 又促请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过程中遵守其承担的与人道主义行为方有关的国际义务，并确认人道主义组织在恐怖团体活跃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29. 还促请各国承诺，一旦有合理迹象显示，它们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违反了各自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即开展迅速、独立、公正的真相调查，并确保对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30.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主义行为嫌疑人、非法剥夺生命权和其他

基本自由(如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以不合法的方式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具体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有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即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对有效监督反恐措施设置限制;

31. 强调指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对个人进行“脸谱化”定性,以及使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32. 促请各国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并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33. 又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实施措施本身及其适用方式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所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所进一步规定的权利,特别是用明确而严谨的规定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性原则;

34. 重申关注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对其羁押进行复核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35. 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欢迎大会关于审查该《战略》的第 70/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和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推动正当程序和法治;

3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行为方考虑通过酌情制订和倡导社会所有部门都参与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设置吸收青年参与培养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以及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的文化的机制;

37.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³;

3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在推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报告⁶⁴;

⁶³ A/HRC/31/65。

⁶⁴ A/HRC/33/29。

39.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40.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

41. 鼓励为反恐工作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实体、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反恐的同时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并推动正当程序和法治；

42.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为当前在以下方面的讨论酌情进一步提出意见：即联合国会员国如何努力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时，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

43. 回顾大会在第 70/148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44.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防止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情况以及法治问题，列为其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提出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45.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0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弃权：

布隆迪、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3/22.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 2014 年 10 月 3 日第 27/2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9 号决议，

重申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的区分，不受不合理的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和平等选举，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得到自由表达；并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又重申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对公民区别对待，

强调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发展和推进两性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知情权和普遍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是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基本条件，必须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⁵，其中确认平等参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一项重要原则，

确认需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就充分和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查明与落实这项权利有关的现有准则中可能存在的漏洞，

⁶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在查明和处理妨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障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许多人仍然在享有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有助于实现该项权利的其他人权方面面临障碍，例如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2. 确认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方面最受歧视；

3.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能拥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实际权利和机会；

4. 注意到出现了新的参政和基层参与形式，尤其是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并注意到这在某些国家对既有参政形式形成了挑战；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6 年 5 月 18 日举办的专家研讨会，讨论与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有关的现有准则，以及与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有关的挑战、缺口、新的事态发展、趋势和创新办法，还欢迎研讨会的纪要报告⁶⁶，以及所有各级为促进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6.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公民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办法包括：

(a) 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努力落实已接受的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中体现出这些内容；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在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对公民实行歧视的法律、规章和做法；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尤其是阻止或妨碍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残疾人以及弱势人群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包括审查和废除对参与公共事务权施加不合理限制的措施，并考虑根据有关参与情况的可靠数据，制定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提高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参与；

⁶⁶ A/HRC/33/25。

(e) 采取适当措施，公开鼓励和提倡让所有公民，尤其是让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请他们参与制定、评估和审查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法律；

(f) 编写和散发有关政治进程和相关国际人权法条款的无障碍信息和教育资料，以促进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g) 采取步骤，毫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享有投票权者的投票权利，包括便利选民登记和参与、酌情以各种无障碍形式和易懂语言提供选举信息和选票；

(h) 探索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会，以改进和拓宽网上和网下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以及直接支持和辅助这项权利的其他权利的方式，并交流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的使用和无障碍化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加强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i)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并方便人们平等有效地获取信息、利用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于展开多元辩论，推动广泛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j) 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他们与其他行为方一起，在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k) 使参与公共事务权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充分、有效地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国家人权机构；

7. 吁请各国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目标 16；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套简明扼要、以行动为导向的准则草案，指导各国切实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载、国际人权法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阐述的参与公共事务权，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准则草案，以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国磋商，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包括通过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区域一级的非正式磋商，推动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拟定准则草案；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审查指南草案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

(a) 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基本原则；

(b) 不加以任何形式的歧视或区分，为所有权利享有者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所有方面，包括在国家一级、在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选举间歇期和在政治进程之外参与公共事务，获得公共服务，以及公民单独和与他人一道在国家以上层面，包括在国际组织参与公共事务；

(c) 为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提供合作和援助，包括选举援助和观察；

(d) 以最佳做法范例为基础、推动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示范标准；

(e) 新出现的和新的参与形式，尤其是通过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社交媒体参与的形式；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征求各国对准则草案内容及编写工作的意见，包括就可以如何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推动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提出的建议；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30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2016年2月26日通过第2268(2016)号决议，

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宗派间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又回顾民众对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受到限制纷纷表示不满，2011年3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

活动的过度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从而加剧了武装暴力的升级，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努力争取按照《日内瓦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决议，充分实施叙利亚政治进程，建立可信的、包容各方的非宗派治理机构；促请特别代表继续推动各方就政治过渡问题进行谈判；责成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履行承诺；并促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停止敌对行动各方的影响力，以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并充分执行这两项决议，以支持为持续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终止蓄意、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严重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履行承诺；并促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停止敌对行动各方的影响力，以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支持为持续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以及终止蓄意、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至关重要；

2. 强烈谴责忠于叙利亚当局的部队在阿勒颇省东部地区发起军事攻势；呼吁它们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无区别轰炸；

3. 又强烈谴责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阿勒颇省农村地区空袭联合国/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救援车队这一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支持联合国呼吁立即公正、独立地调查这一事件；并呼吁冲突各方尊重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包括人员、设施和其他救济物资；

4.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5. 又欢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维也纳发表声明，请求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促进叙利亚各方之间为释放被拘留者达成协议并呼吁关押被拘留者的任何一方保护被其关押者的健康和安全；

6.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7.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蓄意、大规模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8.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蓄意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9. 还强烈谴责对叙利亚温和反对派的一切攻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因为这种攻击有利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恐怖团体(例如支持阵线)，并使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10.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和蓄意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和性虐待，使儿童强迫失踪，以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11. 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敦促冲突各方不要对平民和民用目标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医疗运输设备及学校进行这种攻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国际人权法；

12.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达到了惨烈的程度，这种攻击包括攻击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医疗运输设备，拦截人道主义车队，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13. 又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在阿勒颇省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地区，暴力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平民深受空袭和炮击之苦，攻击者主要是政府军及其支持者；

14.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使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述行为；并指出，这种行为可能构成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5. 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16. 承认酷刑和虐待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

17. 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8.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护人员和记者；

19.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⁶⁷；依照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决要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0.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氯气等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并愤慨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仍有平民因被用作武器的有毒化学品而遭受伤亡；

21.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⁶⁸；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叙利亚当局至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两次攻击(一次是 2014 年在 Talmenes，另一次是 2015 年在 Sarmin)中使用化学武器(氯气)负有责任，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则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次芥子气攻击(2015 年在 Marea)负有责任；

22. 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方案，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尽快解决与其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做声明经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方案；

23.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24. 强烈谴责一切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包围行动；

25. 谴责叙利亚当局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包括使用集束弹药、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呼吁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

26.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越来越多的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任何可构成战争罪的事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⁶⁷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

⁶⁸ 见 S/2016/738。

27. 强调有必要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进一步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8.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

29. 责成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0.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行为，以及对其文化财产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

31. 又强烈谴责据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最近一次是 2016 年 8 月离开德拉省)，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这些行动相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32.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切实参与一切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欢迎妇女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由联合国牵头的会谈，以确保由此产生的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能够促进性别平等，并考虑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影响，以及她们的具体需求和利益；

33.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对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4.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5.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36.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冲突的所有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37.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38.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9. 责成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2258(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为其出入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提供便利，冲突的其他所有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资金；

40.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科威特和联合国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共同主办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周边地区的伦敦会议，会上筹集了新的资金，用于满足受叙利亚危机影响国家当前和长期的需求；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包括来自伦敦会议的认捐；

41.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2.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

43. 责成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44.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协商，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问题，以及须对相关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径追究责任、听取证人证词和叙利亚人的声音的事宜；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4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7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多哥、越南]

33/24.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30/2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防止布隆迪人权状况恶化的 S-24/1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248(2015)号决议、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279(2016)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3(2016)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主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又重申作为《布隆迪宪法》基础的《阿鲁沙协定》，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通过揭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冲突升级的风险，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确认必须防止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尤其是考虑到该地区曾经发生过大规模的暴行，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自 2015 年 4 月危机爆发以来，布隆迪境内的暴力以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有所增加，

强调迫切需要在尊重宪法和《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召开一次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为此，欢迎最近在东非共同体协调人本杰明·威廉·姆卡帕主持下，在政治对话的框架下举行会议，并欢迎 2016 年 9 月 8 日东非共同体各国元首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结论，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布隆迪所面临的危机而提供的支持，特别是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前几任布隆迪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第 1(90)号决定，

又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2016 年 8 月 24 日就布隆迪问题发表的声明，其中对一些政府官员的煽动性言论表示关切，这些言论可能构成煽动暴力的行爲，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与人权理事会 S-24/1 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小组的合作，对此表示肯定，

欢迎独立专家小组的工作，对专家小组最后报告⁶⁹的内容深表关切，

感到震惊的是，独立专家小组得出结论，认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是系统和一贯的，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如果布隆迪政府不采取坚决行动，包括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不采取有力行动，重新介入，该国局势继续严重恶化将不可避免，

重申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希望与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理事会 S-24/1 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建议，

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布隆迪的人权状况、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继续加速恶化；

2. 强烈谴责所有行为人在布隆迪犯下的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爲，特别是大规模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涉及儿童的案件，酷刑案件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迫害和威胁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反对派成员和示威者，包括年轻示威者，以及限制表达

⁶⁹ A/HRC/33/37。

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造成了一种恫吓和恐惧气氛，使整个社会陷于瘫痪；

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独立专家指出，不能排除一些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构成危害人类罪；

4. 感到震惊的是，有情报显示，存在一些未公开的拘留场所，包括设在国家情报局大院内和高级官员私人宅邸内的秘密监狱；

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多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是由布隆迪安全部队和“远望者民兵”(Imbonerakure)所为，这些人丝毫没有受到惩罚；

6.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在有些情况下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展开了调查，但却始终没有拿出令人信服的结果；

7. 谴责所有助长暴力长期存在、阻碍推动和平解决危机的各方，包括“远望者民兵”(Imbonerakure)等武装团体；

8. 表示关切布隆迪人权维护者的境况，其中许多人被迫流亡；吁请布隆迪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在布隆迪开展工作，保护他们的人权；

9. 强烈谴责在布隆迪国内和国外公开发表的一切煽动对布隆迪社会不同群体暴力和仇恨的言论；要求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各方不要发表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关系的言论或采取这类行动，并对任何这类言论予以公开谴责，以国家的最大利益为重，从文字和精神上全面遵守作为实现和平与民主的支柱的《阿鲁沙协定》；

10. 吁请布隆迪政府根据布隆迪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坚持法治，以透明的方式追究暴力行为的责任；

11. 又吁请布隆迪政府充分履行职责，全面遵守国际法，确保本国人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12. 再次吁请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罪行开展彻底、独立的调查，上法院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派系；

13.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对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境内的局势展开预审；重申布隆迪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所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对属于该法院管辖内的罪行，有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4. 又注意到，有报告称，法外处决的数量有所减少，布隆迪政府已采取措施，取消了对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部分禁令，撤销了部分逮捕令，释放了一些被拘留的人士；呼吁立即制止一切法外处决和其他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敦促政府准许所有媒体机构自由恢复活动，并释放所有政治犯；

15. 痛惜布隆迪政府在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审议该国期间采取了前所未有的不合作态度，并对参加审议的布隆迪律师进行报复，威胁取消他们的律师资格；

16.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再次紧急呼吁布隆迪政府注意这些标准；指出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必须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17.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区域牵头的调解团合作，立即开启包容各方的、真正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吸收布隆迪国内外所有奉行和平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让妇女真正参与其中，以达成共识和国家自主的解决方案，维护和平，加强民主，确保所有布隆迪人享有人权；

18. 请布隆迪政府遵守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做的承诺，立即为部署联合国警察提供方便，包括根据安理会第 2303(2016)号决议的要求，部署 228 名联合国警察；敦促政府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拘留中心并会见被拘留的人；

19. 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平的政治进程，并为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民主选举创造条件；

20. 欢迎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推动改善人权所作的不断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正在做出的努力；

21. 欢迎非洲联盟在布隆迪的人权观察员所做的工作；鼓励尽快全面部署所有观察员；

22. 深表关切逃往邻国的 29.5 万多布隆迪人和大约 1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艰难处境，对收容国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23. 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负责：

(a) 彻底调查 2015 年 4 月以来在布隆迪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这种行为的范围及其是否可能构成国际罪行，以期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b) 查明指称在布隆迪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以便全面追究责任；

(c) 提出建议，说明应采取哪些步骤，保证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无论其派别归属，都必须为其行为承担责任；

(d) 与布隆迪当局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机构、非洲联盟的机构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接触，以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尽快改善那里的人权状况，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e) 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

(f) 向大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提出报告；

24.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5. 请调查委员会立即开展工作；并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包括弹道和法医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专门知识；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30日

第4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19票对7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33/2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支持大会在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问题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2007年12月14日第6/3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重申大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亦称“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⁷⁰，

铭记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专家机制的任务；欢迎在 2016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的研讨会上举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讨论详情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⁷¹)，

念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人权系统正就土著问题开展的工作，

1. 决定修正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该专家机制应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通过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来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2. 又决定专家机制应：

(a) 编写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年度研究报告，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建议，侧重于《宣言》中的一条或多条相互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同时考虑到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收到的建议；

(b) 查明、传播和推广努力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就这一事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c) 应会员国和(或)土著人民的请求，酌情协助其确定有关制订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需要，其中可能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建立联系；

(d) 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助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或其他相关机制提出的建议；

(e) 应会员国、土著人民和(或)私营部门的请求，在所有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便利对话吸收其参与并提供援助，以便实现《宣言》的目标；

3. 还决定专家机制每年至少应向人权理事会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并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动态；

⁷⁰ A/70/84-E/2015/76。

⁷¹ A/HRC/32/26。

4. 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7 名独立专家组成，7 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⁷² 每个区域各选出一名，独立专家的甄选应遵循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段至第 53 段规定的任务负责人的提名、甄选和任命程序与标准；

5. 又决定，为了确保专家机制运作的连续性，专家机制的成员采用交错任期办法；

6. 强烈建议在甄选和任命进程中适当考虑在土著人民权利领域公认的能力和和经验、拥有土著血统的专家以及性别平衡等因素；

7. 决定专家机制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8. 又决定，虽然专家机制可能不通过决议或决定，但专家机制应在任务范围内确定自己的工作方法；

9. 还决定，如有必要，专家机制可在任务范围内，从所有相关来源寻找和接收信息，以履行任务；

10. 决定专家机制应在任务范围内，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进程协调工作，并酌情进一步加强专家机制对上述机构和进程的参与以及与上述机构和进程的接触与合作；

11. 鼓励专家机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接触应符合各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

12. 决定专家机制应每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最长 5 天，届会可视需要安排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13. 又决定专家机制年度会议应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土著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它们可作为观察员与会；土著残疾人也应能够无障碍进入会场，会议还应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通过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采取的公开和透明的认证程序，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人权理事会将就与会情况以及与相关国家磋商的情况及时提供信息；

14. 还决定专家机制每年亦可在闭会期间举行五天的会议和活动，并请专家机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其工作；

⁷² 非洲；亚洲；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北极；中欧、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北美洲；太平洋。

15. 决定，为让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加强合作、避免工作重叠，专家机制将参加常设论坛的活动，并请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出席专家机制年度会议并发表意见；

16. 请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探讨它们如何与专家机制协调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工作的具体方法；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使专家机制能够全面、有效地履行任务。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26.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表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公报，其中促请苏丹政府不遗余力地逮捕和起诉针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和财产以及针对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实施犯罪行为 and 攻击行为的当事人；提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9 日的声明，其中促请各方确保谈判迅速取得进展，以实现持久、可持续的和平，

强调国家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和平、安全和政治稳定对实现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意义，

欢迎苏丹政府致力于在本国保护和促进人权，

又欢迎在 2018 年之前采取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国家战略，促请全面执行该项战略，

注意到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欢迎苏丹政府在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16 年 4 月访问期间以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11 月访问期间给予合作，

又欢迎苏丹政府在 2016 年 3 月通过了一项由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以通过加强儿童保护机制，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防止政府安全部队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促请全面执行该行动计划，

鼓励苏丹政府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接受的建议，鼓励行动自由；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政府对试图参加 2016 年 3 月与苏丹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会前会议的个人实施旅行限制，

强调需要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进入该国并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⁷³，以及苏丹政府对报告的评论意见；

3.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使之能够履行任务，并且政府做出了继续合作的承诺；

4. 鼓励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在苏丹举行广泛且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并鼓励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为包容各方、透明、可信的对话创造有利氛围；

5. 欢迎苏丹政府宣布在两个地区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宣布在 2016 年 6 月结束在达尔富尔的军事行动；鼓励所有各方为永久停火创造有利环境，签署永久停火协议，以实现持久和平，这种和平应得到所有各方的尊重并带来人权状况的持久改善；

6. 确认苏丹政府为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所做的努力；呼吁剩余的武装团体停止战斗，参与和平进程，本着诚意进行谈判；

7. 注意到独立专家认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有关方面尚未执行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⁷⁴中提出的许多建议，其中包括：建议苏丹政府继续加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防止政府干涉民间社会的活动，建议政府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更多履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继续努力开展全国对话，以实现包容各方和透明的进程，并与所有合作伙伴一道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建议国际社会加强与政府的技术合作和对政府的援助，努力支持全国对话，继续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建议苏丹的反对派武装运动采取具体行动执行前任各届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议；

8. 称赞苏丹政府承诺加强人权教育，继续将人权原则纳入教育体系；鼓励政府加紧努力，全面落实《2013-2023 年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计划》；

⁷³ A/HRC/33/65。

⁷⁴ A/HRC/30/60。

9.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注意到设立了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10. 注意到设立了全国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
1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收容了来自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数十万难民；
12. 鼓励苏丹政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在这方面遵守其宪法义务和国际义务；
13. 强调苏丹政府须将调查关于所有各方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追究犯罪者责任作为第一要务；
14. 深表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非政府组织被取缔，媒体受到限制，出版前后须经审查，报刊被查封，一些记者遭封杀，而且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学生、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这些权利遭到侵犯；
15. 促请苏丹政府确保防止任意逮捕或拘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对据称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包括逮捕和拘留学生、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案件深表关切；
16. 谴责任何一方据报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侵犯或践踏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对人道主义设施无区别地轰炸，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促请所有各方诉诸和平并签署一份永久停火协议；
17.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关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侵犯人权的指控，以便制止侵犯人权行为；
18. 鼓励所有各方为需要人道主义救援的民众迅速而不受阻碍地获得援助提供便利；鼓励苏丹政府加强努力，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
19. 鼓励苏丹政府批准其在对苏丹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表示赞同的国际人权文书；
20. 鼓励苏丹政府承诺采取全面改革国家法律的举措，以进一步保证该国全面遵守其宪法义务和国际人权义务，如修订《新闻法》、州一级的《社区保护法》、《国家安全法》；注意到对《1991年刑法》条款的修正，如重新界定强奸罪并将其与通奸加以区分，列入性骚扰罪等；并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法》、《反腐败法》、《残疾人权利法》的颁布和实施；
2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以便通过回应苏丹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应苏丹政府的援助请求，就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该国履行其人权

义务，特别包括为上文第 20 段所述该国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提供援助，以便这些法律与苏丹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23.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地区尤其是达尔富尔地区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权和安全状况，及其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鼓励苏丹政府继续提供合作，为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访问冲突地区提供便利；

24.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

25.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他履行任务的情况报告，包括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供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26.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继续切实准许独立专家访问全国所有地区并与有关各方见面；

2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独立专家履行任务；

28.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本决议；

29.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一议题。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27.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非洲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0 日 S-20/1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8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9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8(2013)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7(2015)号决议、2016 年 4 月 26 日第 2281(2016)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301(2016)号决议，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非洲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负有不让中非共和国所有居民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主要责任，

欢迎举行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此后通过了《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并由中非共和国境内冲突主要行为方的代表签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定，

又欢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和平举行立宪公民投票，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并欢迎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就职，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仍然存在武装团体，中非共和国当前的安全局势脆弱；特别谴责最近在班吉发生的暴力和犯罪行为以及在该国境内发生的事件，这些行为和事件导致发生被迫流离失所现象，

严重关切仍然普遍存在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面临的困境；关切地注意到难民流动及其对邻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局势的影响；还对派别暴力的风险表示关切，

还严重关切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征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掠夺、非法破坏财产和其他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有必要根据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制定真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欢迎在这一领域成功开展的初步工作已经促使武装团体成员的活动有所减少，

注意到国际社会已动员起来，向受危机影响的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例如 2014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捐助方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布鲁塞尔会议以及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行动的数次高级别会议，

又注意到即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方和投资者会议，

回顾国家当局、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方有必要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并确保回返可以持续，

欢迎由非洲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非洲联盟、法国开展的“红蝴蝶”行动、欧洲联盟在中非共和国的军事行动、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部队的非作战和作战军事培训团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作出的努力，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对驻中非共和国国际部队人员可能

犯下性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回顾应深入调查这些指控，并且必须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联合国对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强调迫切需要并必须终止中非共和国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将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绳之以法；需要加强国家机制，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包括迅速有效地设立特别刑事法院，

强调国家当局对创造必要条件以有效独立地开展调查、起诉和作出判决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承诺恢复法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中非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罪犯绳之以法；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决定对中非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应过渡当局的要求开始进行调查，

还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决定到 2016 年 12 月让特别刑事法院开始运行，

回顾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实施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⁷⁵

1. 强烈谴责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强调对于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必须追究责任并绳之以法；

2. 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爲和非法暴力行爲，要求严格遵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重建法治；

3. 赞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⁷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4. 促请中非共和国境内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5. 欢迎延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并鼓励稳定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坚决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保护平民；

6.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坚决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外国士兵的工作，依照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快速落实制定的合作架构，提出有关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建议；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提供必要的资金，这一进程可为人民安全 and 国家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⁷⁵ 见 S/2014/928。

⁷⁶ A/HRC/33/63。

7.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的支持下，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安全政策和一项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包括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事先人权核查程序；

8. 欢迎几个武装团体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承诺释放其部队中的儿童，并停止和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在这方面呼吁这些团体履行承诺；

9. 促请所有各方保护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及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特别注意保护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使其脱离部队并重返社会；

10. 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司法系统和确保问责的国家机制，终止对暴力行为和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11.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决定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据称犯下的可能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展开调查；

12.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和颁布相关法律，以便在国家司法系统内设立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特别刑事法院；促请国家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这项关于设立法院的法律，包括保持其有效的执行和运行能力；

13. 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立即采取具体的优先措施，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以便促进稳定与和解，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司法机构、刑事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确保每个人都能诉诸公平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并尽快使特别刑事法院投入运行；

14. 还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在全国各地恢复有效的国家权力机构，包括在各省重新部署国家管理机构，以确保稳定、负责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治理；

15.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紧急支持，以开展上述改革和恢复整个领土内的有效国家权力机构；注意到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认捐会议是提供支持的机会；

16.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在班吉民族和解论坛上提出的建议，包括以可能实现真正持久和解的包容性方式，设立一个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

17. 仍然深为关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当局和收容国确保向暴力行为受害者，尤其是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助；

18. 呼吁过渡当局不加区别地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所有人、包括流离失所者的迁徙自由权，并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权力；

19.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应对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情况 and 优先事项，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支付受危机影响者的心理创伤治疗费用；

20. 请所有各方通过加强道路安全，为受害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全国领土提供便利；

21.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对司法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22.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公布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以便国际社会对局势进行监督；

23. 决定将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提出有关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24.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25.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包括在与这些机构进行两次磋商时)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26. 又请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口头汇报中非共和国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2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30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2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造福全人类，

又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从而支持有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国家计划，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能够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承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如下贡献：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为其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为各国提供援助、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切实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作出了贡献，

强调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为各国着重指出它们致力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反思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以及讨论如何在人权领域促成更加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仍然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愿景和看法，以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落实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在这个领域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鼓励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反思以往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障碍，并深化对话与合作，以推动为促进人人享有人权而作出的努力；

3. 重申人权理事会有关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继续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考虑到所有人

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便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4.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5. 重申技术合作仍然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6. 又重申目前需要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需要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和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继续为上述基金捐款；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做下次年度口头介绍，并于此后每年在三月举行的理事会届会上作口头介绍，说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8.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下一次综合报告，介绍董事会的工作，并于此后每年向三月举行的理事会届会提交报告；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旨在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活动的其他基金的董事会主席在同一届会议上介绍有关情况；

9.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移民的权利”的小组讨论会⁷⁷，与会者强调必须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填补空白并支持各国克服在落实国家移徙政策、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人权理事会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十年：挑战和前进方向”；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如适用)自人权理事会设立以来，在为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开展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主要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部门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联络体现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参与方，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会；

⁷⁷ 见 A/HRC/31/80。

12. 吁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利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在提高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29.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30/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⁸，

又欢迎高级专员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并注意到他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团在其主席率领下于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12 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之后发布的最后公报，

认识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在记录该国侵犯人权行为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⁷⁸ A/HRC/33/36。

欢迎已经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法律意义上的暂停死刑令，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有关人权的体制和立法动态以及权利持有人和义务承担者的行为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 2013 年通过了一项体制法，授予上诉法院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平民、帮助性暴力受害者意识到需要伸张正义和得到援助，包括由打击性暴力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开设了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这有助于打击对国际法所述的罪行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正如高级专员指出的那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司法改革领域、特别是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

深感关切的是，据称武装团体和安全部队在该国东部继续对平民实施暴力和犯下严重罪行，包括性暴力，

又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家行为方在重要选举活动期间更严重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回顾需要通过开展真正、可信和包容的政治对话达成一项联合协议，要求政府和反对党的所有组成部分均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在该国依照《宪法》和《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举行和平、可信、开放和透明的选举，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及这方面的决心，

1. 坚决谴责该国东部的暴力浪潮以及所有实施暴力行为的武装团体；
2. 强烈谴责最近在金沙萨及该国其他地区发生的致命冲突，并强烈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紧努力，立即采取措施和平解决导致本次暴力行为的政治问题，避免进一步对抗；
3. 感到关切的是，贝尼地区继续发生针对平民的暴行，并最强烈地谴责民主力量同盟和附属团体在埃里杰提对平民实施的无端的暴力犯罪；
4. 又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安全部队成员在该国东部犯下的罪行，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将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欢迎已经作出的判决，特别是对高级军官的判决；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任务范围内提供的支持下，加紧努力，终止该国东部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加大力度，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

6. 又鼓励该国政府提供必要手段，推动目前正在对性暴力责任人开展的调查和审判，包括对在南基伍省卡武穆实施性暴力的责任人开展的调查和审判；
7. 还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行动计划，以减少和防止征募儿童兵的行为和性暴力，并欢迎所取得的进展；
8. 鼓励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积极努力，终止对实施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有罪不罚，包括对参与该国东部性暴力者的有罪不罚，并确保此类犯罪的受害者得到妥善照料、免遭报复并获得补偿；
9. 欢迎该国政府做出努力，对已经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但被指控在中非共和国执行任务时据称曾实施性暴力行为的维和人员进行调查和起诉；
10. 吁请该国政府确保人人都能公平参与政治，并尽快为举行自由、透明、包容与和平选举创造必要的条件，尤其是为了迎接即将举行的立法机构选举和总统大选；
11.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刚果政界人士和平地为此做出贡献，以保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巩固民主和法治，并真诚地参与真正、可信和包容的政治对话；
12. 注意到正在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主持下举行全国政治对话，以期找到各方一致同意的办法举行和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依照宪法框架遵守和执行由此产生的政治协议，在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和选举之后避免诉诸暴力；
13.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加快选举筹备工作，作为正在进行的对话进程的一部分，尽快制订一份可信的选举时间表；
14. 赞赏地注意到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31 日启动了修订北乌班吉省选民登记册的进程；
15. 欢迎联合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欧洲联盟为确保选民登记册的可信度和稳定性所做的努力；
16.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改善和提高妇女对政治和行政事务的参与，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修正《家庭法》和男女平等问题法律的框架内已经采取的立法措施；
17. 鼓励该国政府确保所有公民，不论其政治派别如何，均能自由参与公共事务，并确保公民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见解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这是真正、可信和包容的政治对话的基本条件；
18. 欢迎该国最近在总统大赦的框架内释放某些人权活动分子，并采取措缓和缓和政治紧张局势，以推动政治对话；呼吁全面撤销对其中一些人权活动分子的其余指控；吁请该国政府迅速将这些措施的范围扩大到仍被监禁的良心犯；

19. 鼓励该国政府在选举期间加强对所有政界人士、民间社会、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确保尊重所有人权；

20. 深感关切的是，选举过程中发生暴力对抗，包括据称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抵制一切暴力；

21. 又深感关切的是，据称和平集会自由及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到限制，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受到侵犯，政党成员、民间社会代表和记者受到威胁和恐吓，有人遭到任意拘留，行政部门干涉司法工作；

22.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机构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并对所有暴力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行为展开彻底调查，从而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而不论其派别如何；

23. 强调包括政府官员以及政府多数派和反对派政党领导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个人责任；

24. 强调必须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和不同政治派别的人，将被拘留者从国家情报局转移至普通拘留中心，准许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不受限制地进入由情报局负责的拘留中心；在这方面，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尽快履行有关取消情报局拘留设施的承诺；

25. 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致力于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

26. 在这方面，请该国政府积极回应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尚未得到答复的访问请求，并积极考虑向他们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27.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国家人权委员会；

28.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持和加强在改革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方面的势头；

29. 欢迎宪法法院的设立和运行；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司法制度改革框架内，继续设立和组建其他法院；

30. 又欢迎国民议会就关于落实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年批准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草案进行了表决；

3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落实人权的机构顺利运行，包括人权联络股、国家人权委员会、部际人权委员会、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保护股；

32. 再次请国际社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拥有自主权的框架内，让国家主管部门和受益人更多地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工

作，以便增强这些项目在中央、省和地方三级的影响，尤其是在 2015 年 4 月国家司法论坛提出的建议中确定的司法和人权这两项优先事项方面；

33. 又再次请国际社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侧重于开展结构性的长期行动，以便尽量扩大技术援助方案的长期影响；

34. 鼓励该国政府举办一次人权论坛，特别介绍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影响；

35. 请高级专员在适当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

36.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所有利益攸关方出席的互动对话，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人权状况；

3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选举背景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39.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30.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
条，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
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
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⁷⁹，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3. 请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注意到工作组努力就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问题，制订有关补救措施和程序方面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5. 鼓励各国：
 - (a) 对工作组的意见和呼吁给予适当考虑；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促进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者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法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得到尊重；
 - (f) 确保任何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者均有充足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自己选定的律师并与之联系；
 - (g)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 (h) 提供保障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拘留成为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
6. 确认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者容易遭受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7. 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大部分得不到答复；促请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发出的、不影响工作组相关最后结论的紧急呼吁，以及按照常规申诉程序转交的有关同一案件的来文给予必要重视；

⁷⁹ A/HRC/27/48 和 Add.1-5、A/HRC/30/36 和 Add.1-3，以及 A/HRC/30/37。

9. 鼓励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继续向相关国家提供关于任意拘留指称的有关详细资料，以便利对这些来文作出及时和实质性的回应，同时不影响相关国家与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必要；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收到越来越多的资料，表明个人由于曾为紧急呼吁或意见中的当事人或曾请工作组提出建议而遭受报复；吁请相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并给受害者以适当补救，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1. 深表感谢同工作组合作并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大量案件尚未解决深感遗憾；

13.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和第 1997/5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14.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称它没有充足的资源切实履行任务，尤其是人力资源极度短缺；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其持续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尤其是向其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包括实地考察所需的资源；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

三. 决定

33/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里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对苏里南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苏里南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4)，苏里南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苏里南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4/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5)，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5/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对萨摩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萨摩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6)，萨摩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萨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6/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希腊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对希腊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希腊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7)，希腊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希腊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7/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对苏丹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苏丹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8)，苏丹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苏丹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8/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匈牙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对匈牙利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匈牙利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9)，匈牙利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匈牙利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9/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布亚新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10)，巴布亚新几内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巴布亚新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10/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2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塔吉克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对塔吉克斯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11)，塔吉克斯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塔吉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11/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2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12)，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12/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2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提瓜和巴布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对安提瓜和巴布达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13)，安提瓜和巴布达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安提瓜和巴布达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2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威士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斯威士兰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斯威士兰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14)，斯威士兰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斯威士兰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14/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2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15)，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15/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2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泰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对泰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泰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16)，泰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泰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16/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3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尔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对爱尔兰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爱尔兰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3/17)，爱尔兰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爱尔兰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3/17/Add.1 和 A/HRC/33/2 第六章)。

2016 年 9 月 23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主席声明

PRST 33/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咨询委员会职能的附件第三节，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报告⁸⁰，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些研究专题建议。”

⁸⁰ [A/HRC/AC/16/2](#) 和 [A/HRC/AC/17/2](#)。

